湛江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备案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防范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管理，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备案工作。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涉及设施、设备已经或正在拍卖、转让的，可由重点监管单位与受让人双方约定拆除主体。

## 二、备案流程

（一）材料提交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湛江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自查要点》完成自查后，将备案材料上传至湛江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申请表（参见附件1）、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自查表（参见《湛江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自查要点》附件5）。报送材料均要求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件。

（二）材料审查

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相符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参见附件2），对于材料齐全的，在系统下达予以备案的意见，通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报送纸质盖章件。对于材料不齐全的，生态环境分局在系统上进行回退，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备案后的管理

1.报告上传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方案通过备案后方可实施拆除活动。拆除活动结束后，企业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上传系统，纸质盖章件（一份）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

2.信息共享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通过系统获取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相关信息。

3.补充备案

拆除过程中，根据现场的情况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需要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将修改后的污染防治方案上传系统；涉及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备案。

# 附件1湛江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拆除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所属行业类别 | □有色金属冶炼 □石油加工 □化工 □焦化 □电镀  □制革 □造纸 □钢铁 □制药□农药□印染  □其他\_\_\_\_\_\_\_\_\_ | | |
| 拆除类型 | 生产设施设备（ ）；建（构）筑物（ ）；  污染治理设施；（ ）其他（ ） | | |
| 计划开工、竣工  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拆除活动可能影响的毗邻需有污染防治措施的敏感目标 |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 | |
|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简述 |  | | |

# 附件2湛江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备案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报告正本** | □封面章（重点监管单位、报告出具单位）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及报告审核人员签字 |
| □项目概况  □现场清查情况分析  □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拆除过程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
| **附图**  **附件** | □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检测报告  □企业单位拆除前现场清查登记表  □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 |
| **上传系统** | □已上传至“湛江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上传材料包括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件 |
| **审查结果** | □ **通过**  □ **不通过** |